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欧朋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欧朋达”）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东莞欧朋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可对东莞欧朋达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，对其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因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东莞欧朋达的担保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为东莞欧朋达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宁清华、王岩、秦伟

2022年11月2日